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明毅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毅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如附表所示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林明毅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並就所取得之卷宗光碟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明毅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案件向法院聲請檢閱卷證，請求本院核發警詢卷、偵查卷、地院卷、高院卷及證物等卷證資料，若許可，則申請電子卷證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應予准許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法院得限制之事由：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，於修正前後均無不同，即除上開列舉之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保密之安全考量，法院得限制之者外，均應從寬准予預納費用而交付卷內筆錄或文書資

料之影本，以保障其合理正當閱錄卷證之法律上權利，俾符便民之旨及法律規範目的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9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審理，並於114年3月13日判決，尚未確定，此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為該案被告，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案件如附件所示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除與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本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限制遮隱外，其餘內容並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 
法官 林 源 森  
法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附表：

| 編號 | 卷宗名稱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他字第268號卷   |
| 2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301號卷 |
| 3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續字第165號卷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臺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198號卷 |
| 5 | 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卷  |